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14年8月14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人 2. ○○○/○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 ○○市○○路○○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業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2.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應有保險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說明

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1.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三.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發布之「高 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 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